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 1080065580B 號

附件：花蓮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。



修正「花蓮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「花蓮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」1份。

縣長徐榛蔚